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內幕消息
有關與河南廣電局訂立合作協議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刊發本公告。

與河南廣電局訂立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2015年9月16日與河南省新聞出版廣電局(「河南廣電局」)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合作發展文化智匯港(「智匯港」)項目(「項目」)以及進行其他領域的合作。

項目主要包括建設及發展智匯港，智匯港位置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中原福塔以北約600畝(約400,000平方米)的地塊。根據合作協議，項目將由本集團與河南廣電局成立的合資公司負責發展，而訂約雙方另將訂立協議，列載有關詳情。

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與河南廣電局亦協定就商業項目及提供有線電視服務進行合作。

有關河南廣電局的資料

河南廣電局是河南省政府的直屬機構。其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執行國家頒佈管理新聞出版的一般及特定政策、法律和法規；(ii)起草全省新聞出版的發展規劃、整體安排和年度計劃以及指導執行；及(iii)負責對新成立出版單位進行資格審查及審批程序。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河南廣電局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訂立合作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參與項目可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業務及服務體系，提升本集團於中國的競爭力和企業形象。訂立合作協議後，本集團與河南廣電局將能善用雙方的資源及專業優勢，以支持項目及其他領域的合作下雙方的業務發展，而達致互利共贏。因此，董事會認為，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合作協議條款僅載列本集團與河南廣電局的初步合作意向，並不構成合作協議訂約雙方的任何實質權利及責任。根據合作協議擬進行的若干交易(如落實進行)可能會但未必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就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15年9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胡葆森先生及閆穎春女士；非執行董事羅臻毓先生、潘子翔先生及李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石麟先生、麥建裕先生及辛羅林先生。

* 僅供識別